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訴字第108號

原　　告　王詔民

被　　告　鴻嶸行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椿鴻

訴訟代理人　鄭旭廷

被　　告　山大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英富

上二被告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泓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鴻嶸行有限公司應提繳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4,696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二、被告山大實業有限公司應補提繳8,839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

三、被告山大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2萬0,261元及自111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訴訟費用8,810元由被告負擔7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1、2、3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分別以2萬4,696元、8,839元、2萬0,261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鴻嶸行有限公司（下稱鴻嶸行公司）、山大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山大公司）之負責人為父子關係，上開2公司有實體同一性，伊於上開2公司擔任司機，約定之工資計算方式相同，每月工資5萬元、裝貨獎金2,000元，共計5萬2,000元，請求上開2公司補提繳勞工退休金之差額，及給付加班費54萬8,600元（每週一至週五及每個月有1個休息日

加班4小時）、17萬2,900元，另給付積欠工資6,934元（被告鴻嶸行公司111年3月14至17日【52,000÷30×4＝6,934，小數點以下進1】）、3萬4,667元（被告山大公司110年2月14日至同年3月5日【52,000÷30×20＝34,667，小數點以下進1】）。並聲明：㈠被告鴻嶸行公司應提繳3萬7,323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；㈡被告山大公司應補提繳8,839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；㈢被告鴻嶸行公司應給付原告55萬5,5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㈣被告山大公司應給付原告20萬7,5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兩造約定之原告每月工資為「薪資3萬0,300元＋裝貨獎金2,000元＋獎勵金」，而原告實領工資已包含加班費，就原告主張鴻嶸行公司尚欠工資6,934元部分不爭執，但山大公司尚欠工資為1萬4,406元，非原告主張之3萬4,667元，上開尚欠工資願意給付，原告其他請求均無理由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之不爭執事項：

㈠原告於108 年2 月14日由被告鴻嶸行公司投保勞工保險，並於109 年5 月26日辦理退保，於109 年9 月22日由被告山大公司投保勞工保險，並於110 年3 月10日辦理退保，於111年2 月8 日再由被告鴻嶸行公司投保勞工保險，於111 年3月28日辦理退保。

㈡原告80年7 月8 日生。

四、就兩造爭執事項之判斷：

㈠關於兩造就原告工資之約定：

原告就其主張兩造約定其每月工資5萬元、裝貨獎金2,000元，共計5萬2,000元之事實，無非以其提出之薪資明細為證，而依上開薪資明細之記載，雖有薪水或薪資5萬元之記載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，但被告就其兩造約定之原告每月工資為「薪資3萬0,300元＋裝貨獎金2,000元＋獎勵金」

之所辯，已提出兩造簽訂之勞雇契約為證，其中確有記載「甲方（指被告鴻嶸行公司）每月給付乙方（指原告）薪資3萬0,300元」之文字（見本院卷第75頁），而原告並不爭執上開勞雇契約簽名之真正（僅辯稱未能看清勞雇契約內容），則被告上開所辯即難認毫無所據。更何況，依原告提出之111年1月13日至2月13日薪資明細之記載，5萬元部分係記載「薪資＋加給」（見本院卷第29頁左上方），並非僅「薪資」2字，則5萬元更有可能如被告所辯稱，含每月固定之工資及延長工時工資（加班費）。另依原告之主張，其每週一至週五之延長工時（加班）時間平均3-4小時（見本院卷第159頁補充理由狀㈡），如以每月工資3萬0,300元計算，則以每日延長工時3.5小時計，每月之週一至週五延長工時工資約為1萬4,350元（30,300÷240×【4/3×2＋5/3×1.5】×22＝14,35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每個月1次休息日加班4小時，延長工時工資為758元（30,300÷240×【4/3×2＋5/3×2】＝75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每月加計上開延長工時之工資約為4萬5,808元，接近被告所辯稱之5萬元，且未超過5萬元，則被告辯稱每月給付之5萬元，包含固定工資及延長工時工資（加班費），更難認為無所據。再者，被告辯稱依行政院主計處之統計，原告所從事之汽車貨運業平均工資，自本件原告任職起108年2月迄今，約為3萬2,000元至4萬1,000元之事實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（僅另稱此行工資大部分以4萬元起跳，見本院卷第193頁言詞辯論筆錄），且經網查核閱亦無不合，則益見被告2公司每月給付原告之工資5萬元，除包含固定正常工資外，亦包含每週一至週五之平日延長工時工資，及週六之4小時延長工時之工資。

㈡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（加班費）及金額：

如上所述，被告2公司每月給付原告之工資5萬元，除包含固定之正常工資外，亦包含每週一至週五之平日延長工時工資，及週六之4小時延長工時之工資，則原告當不得再請求

被告2公司給付每週一至週五之平日延長工時工資，及週六之4小時延長工時工資。

㈢原告得否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及金額：

被告鴻嶸行公司、山大公司業已當庭各給付原告工資6,934元、1萬4,406元（合計2萬1,340元，見本院卷第141頁言詞辯論筆錄），則原告當不得再請求被告鴻嶸行公司給付積欠工資。而被告既不爭執原告上班工作至110年3月5日（見本院卷第76頁薪資條），且自同年2月14日起之工資即未發給，則原告主張其得請求被告山大公司給付之積欠工資為3萬4,667元（52,000÷30×20＝34,667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無違誤，扣除被告已給付之1萬4,406元，原告當得請求被告山大公司給付積欠工資2萬0,261元。

㈣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及金額：

1.原告主張2被告公司於其任職期間，為其投保勞工保險之投保金額均為3萬0,300元，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金額均為1,818元之事實，已提出其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7至42頁），經核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另主張2被告公司應依每月工資5萬2,000元為準，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第37級即5萬3,000元之6%，已提出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經核相符，且依原告提出之上開薪資明細所示，原告每月除有工資5萬元（如上所述，含延長工時工資）以外，尚有裝貨獎金2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，且依被告所辯，該裝貨獎金原為固定之給付，則原告主張勞工退休金之提繳應以5萬2,000元為基準，應可採信，參照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第37級，則2被告公司每月應為原告提繳5萬3,000元之6%，為3,180元。

2.被告鴻嶸行公司自108年2月至109年5月，為原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2萬8,058元（1,030＋1,818×14＋1,576＝28,058），111年2月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1,394元（見本院卷第40至42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），但兩造不爭執被告鴻

嶸行公司於108 年2 月14日至109年5月26日，及111 年2 月8 日至同年3月28日，為原告辦理勞工保險之投保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），則以上開投保時間計算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應為5萬4,148元（3,180×【15/28＋14＋26/31＋21/28＋28/31】＝54,14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得訴請被告鴻嶸行公司補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金額為2萬4,696元（54,148－28,058－1,394＝24,696），原告訴請被告鴻嶸行公司補提繳勞工退休金3萬7,323元，僅於上開金額內於法有據。

3.被告山大公司自109年9月至110年3月，為原告提繳之勞工退休金為1萬0,241元（545＋1,818×5＋606＝10,241）（見本院卷第41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），但兩造不爭執被告山大公司於109 年9 月22日至110 年3 月10日，為原告辦理勞工保險之投保（見兩造不爭執事項㈠），則以上開投保時間計算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應為1萬7,880元（3,180×【9/30＋5＋10/31】＝17,88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山大公司補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7,880元，原告僅訴請被告山大公司補提繳勞工退休金8,839元，所訴當於法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請求被告鴻嶸行公司補提繳勞工退休金2萬4,696元，請求被告山大公司給付積欠工資2萬0,261元、補提繳勞工退休金8,839元之範圍（均含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）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屬法院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 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公司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再者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